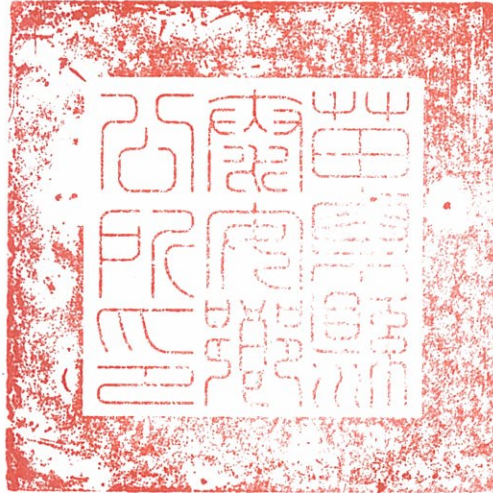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安鄉民字第1060013468A號

附件：



茲修正「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第十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附「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全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鄉長 劉美蘭
Jwan-Siqiy